

步驟一、請先閱讀車輛管理辦法內容，點選**本人同意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規定後，再點下一步同意。

勤益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說明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來賓及入校工作人員、契約廠商等。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學生及與本校訂有契約廠商及人員得辦理定期停車申請，申辦作業另訂之。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至多登錄兩個車號，兩車同時入校時，第二輛計時收費，其他身分汽車停車限登錄一個車號。

第五條 各種停車申請，本校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發放數量及製發識別證；必要時得不製發或取消某類識別證。停車識別證應貼於車輛前方或上方明顯處，未依規定貼點者，視同違規。

第六條 車輛必須整齊、正確停在已劃格之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位內，身心障礙車位及親子車位須依規定放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婦幼車位識別證始得停放。

第七條 特殊任務車輛因外表及任務明顯而無長時間停車問題，得以無本校識別證，由駐衛警放行准予進入本校校區：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垃圾車等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害交通之工作地點，不受停車格位或地點之限制。

第八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之用，本校不負任何損壞、失竊及保管責任，貴重物品請勿置車內。

第九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車輛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限速25 公里/時）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處理。

☐ 本人同意遵守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確認持有本國汽、機車駕駛執照。

同意 離開

步驟二、點選**個人停車資料申請**。

登出系統
您好，歡迎使用停車管理系統

停車資料申請
個人停車資料申請
團體停車資料申請

115學年度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一、專任教職員工
(一)專任教職員工115學年度停車薪資代扣款時間：115年8月1日。
(二)自115學年度起未經申請或申報同意者，汽車不得過夜停車。車輛有過夜停車需求之教職員工，除因公出差或突發狀況經申報同意者，應申請過夜停車，每學年收費2,400元。

二、學生停車申請
(一)汽車不限天數
1.採限額申請，登記後抽籤，開放數量及申請程序等相關措施依總務處公告實施。
2.自115學年度起，學生申請停車並經抽籤通過，有過夜停車需求者，停車費加倍計收，每學年收費8,000元。
(二)汽車每週僅入校一天或二天
限週末假日上課或每週僅入校一天或二天之產學專班學生申請。
(三)汽車停車申請須附行照及駕照影本上傳至系統。
(四)學生機車停車全年度開放申請，收費統一為上學期申請者300元，下學期申請者150元。

三、停車證
(一)汽車不製發停車證。
(二)機車停車貼紙，請配合駐警隊公告或通知領取及張貼。

四、其他重要事項提醒
(一)申請資料若經查為不實、誑報或隱瞞填報者，取消停車申請，並負相關法律及校規責任。停車申請限申請人及原申請車號使用（由親友接送不在此限），不得轉借他人，經查獲者以違規三次論處。
(二)車輛必須整齊、正確停在已劃格之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位內，身心障礙車位及親子車位須依規定放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婦幼車位識別證始得停放。
(三)違規累積達三次者(含重大違規以三次論處)，應收回通行證或停車證，當學期不得再請領。
(四)違規處理費：汽車每次新台幣500元、機車每次新台幣200元。

步驟三、點選 **+** 新增個人停車資料

停車資料申請
個人停車資料申請
團體停車資料申請

+ 辦理個人新停車證

審核狀態	學(工)號	姓名	汽機車	停車類別
尚無任何資料				

步驟四、以申辦汽車識別證為例，填妥資料後點選新增。**(若要申請過夜停車請選擇「是」，身心障礙者請下拉參閱步驟六)**

個人停車資料申請

新增停車申請

人員編號：		姓名：	
汽、機車：	汽車	停車期間：	A:學年
車證類別：	請選擇每週停車天數,再選擇車證類別 ☐ 一天 ☐ 二天 ☒ 七天 請選擇車證類別	過夜停車：	☒ 否 ☐ 是
是否代扣款：	否	費用：	4000
汽車車牌：			
手機：		連絡電話：	
身障：	☐ 本人，申請時需附上身障手冊		
行照檔案上傳：	請點選[瀏覽]及[上傳檢視]上傳電子檔 (檔案大小:4MB以下) 瀏覽  上傳檢視	駕照檔案上傳：	請點選[瀏覽]及[上傳檢視]上傳電子檔 (檔案大小:4MB以下) 瀏覽  上傳檢視
建立時間：	最近修改時間：		

新增 取消

★汽車申請注意事項：

- ※汽車有過夜停車需求者，「過夜停車」請務必點選「是」。
- ※一天或二天汽車停車申辦，限週末假日上課或每週僅入校一天或二天之產學專班學生。
- ※學生申請汽車停車(七天)尚待抽籤，請確認已上傳行照及駕照，切勿借用身分代替他人申請。

步驟五、視窗出現顯示訊息，點選確定，及完成申辦。

顯示訊息

申請成功，請等待審核程序並注意以下事項：

- ※專任教職員以薪資扣款者，請勿重複繳費。
- ※請於線上停車證行動支付系統繳費，繳費後審核確認始完成申請：
<https://pay.ncut.edu.tw/ParkFee/login>
- ※學生不限天數汽車申請，請暫勿繳費，俟抽籤通過後再依通知繳費。

確定

步驟六、身心障礙者：

(一) 填妥資料，並於身障欄位勾選「**本人**，申請時需附上身障手冊」

個人停車資料申請

新增停車申請

人員編號：		姓名：	
汽、機車：	汽車	停車期間：	A:學年
車證類別：	請選擇每週停車天數,再選擇車證類別 ☐ 一天 ☐ 二天 ☒ 七天 請選擇車證類別	過夜停車：	☒ 否 ☐ 是
是否代扣款：	否	費用：	4000
汽車車牌：			
手機：		連絡電話：	
身障：	☐ 本人，申請時需附上身障手冊		
行照檔案上傳：	請點選[瀏覽]及[上傳檢視]上傳電子檔 (檔案大小:4MB以下)		請點選[瀏覽]及[上傳檢視]上傳電子檔 (檔案大小:4MB以下)
	瀏覽 上傳檢視		瀏覽 上傳檢視
建立時間：		最近修改時間：	

新增 取消

★汽車申請注意事項：

※汽車有過夜停車需求者，「過夜停車」請務必點選「是」。

※一天或二天汽車停車申辦，限週末假日上課或每週僅入校一天或二天之產學專班學生。

※學生申請汽車停車(七天)尚待抽籤，請確認已上傳行照及駕照，切勿借用身分代替他人申請。

(二) 點選瀏覽。

(三) 上傳申請者本人身心障礙證明之圖片，圖片大小限制為 10MB，格式為 JPG 或 GIF 或 PNG。如無法上傳圖片，請影送身障手冊影本。

個人停車資料申請

編輯停車申請 -- 李宜臻

人員編號：		姓名：	
汽、機車：	汽車	停車期間：	A:學年
車證類別：	請選擇每週停車天數,再選擇車證類別 ☐ 一天 ☐ 二天 ☒ 七天 學生停車群組	過夜停車：	☒ 否 ☐ 是
是否代扣款：	否	費用：	0
汽車車牌：			
手機：		連絡電話：	
身障：	☒ 本人，申請時需附上身障手冊 請點選[瀏覽]及[上傳檢視]上傳電子檔 (檔案大小:4MB以下)	瀏覽 上傳檢視 	
行照檔案上傳：	請點選[瀏覽]及[上傳檢視]上傳電子檔 (檔案大小:4MB以下) 瀏覽 上傳檢視 	駕照檔案上傳：	請點選[瀏覽]及[上傳檢視]上傳電子檔 (檔案大小:4MB以下) 瀏覽 上傳檢視 
建立時間：	2026/06/17 14:58	最近修改時間：	2026/06/17 14:58

更新

取消

★汽車申請注意事項：

- ※汽車有過夜停車需求者，「過夜停車」請務必點選「是」。
- ※一天或二天汽車停車申辦，限週末假日上課或每週僅入校一天或二天之產學專班學生。
- ※學生申請汽車停車(七天)尚待抽籤，請確認已上傳行照及駕照，切勿借用身分代替他人申請。

(四) 填妥資料後點選**新增**。

個人停車資料申請

編輯停車申請 -- 李宜臻

人員編號：

姓名：

汽、機車：

汽車

停車期間：

A:學年

車證類別：

請選擇每週停車天數,再選擇車證類別
☐ 一天 ☐ 二天 ☒ 七天

學生停車群組

過夜停車：

☒ 否 ☐ 是

是否代扣款：

否

費用：

0

汽車車牌：

連絡電話：

手機：

身障：

☒ 本人，申請時需附上身障手冊
請點選[瀏覽]及[上傳檢視]上傳電子檔
(檔案大小:4MB以下)

上傳檢視

中華民國身分證複印件

身分證號碼: 452080109
姓名: 王大明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1980/01/01
現任住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路二段123號
原籍: 臺南市
學歷: 國立中央大學
職業: 工程師
備註: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

瀏覽

行照檔案上傳：

請點選[瀏覽]及[上傳檢視]上傳電子檔
(檔案大小:4MB以下)

上傳檢視

中華民國身分證複印件

身分證號碼: 452080109
姓名: 王大明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1980/01/01
現任住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路二段123號
原籍: 臺南市
學歷: 國立中央大學
職業: 工程師
備註: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

瀏覽

駕照檔案上傳：

請點選[瀏覽]及[上傳檢視]上傳電子檔
(檔案大小:4MB以下)

上傳檢視

中華民國身分證複印件

身分證號碼: 452080109
姓名: 王大明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1980/01/01
現任住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路二段123號
原籍: 臺南市
學歷: 國立中央大學
職業: 工程師
備註: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

瀏覽

建立時間：

2026/06/17 14:58

最近修改時間：

2026/06/17 14:58

更新

取消

★汽車申請注意事項：

※汽車有過夜停車需求者，「過夜停車」請務必點選「是」。

※一天或二天汽車停車申辦，限週末假日上課或每週僅入校一天或二天之產學專班學生。

※學生申請汽車停車(七天)尚待抽籤，請確認已上傳行照及駕照，切勿借用身分代替他人申請。

(五) 視窗出現顯示訊息，點選確定，及完成申辦。

